



共创 共享 共成长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由董事會於2018年12月28日採納)

第一章 成員

第一條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且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由董事會主席或提名委員會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應與本公司董事任期一致。提名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任何成員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則同時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去委員職務。書面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由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當提名委員會人數低於本議事規則規定最低人數時，在董事會補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就任前，辭職成員應當繼續履行相關職責。

第二章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之秘書應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任何聯席公司秘書或其受委人擔任。
-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任何具備合適資格及經驗之人士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第三章 會議

- 第六條 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可以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於任何時間召開會議。
- 第七條 任何會議之通知最少須於該會議舉行前14天作出，除非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一致通過豁免該通知。不論所作出之通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將被視為豁免所需之通知期。倘續會於會議後14天內舉行，則任何續會毋須作出通知。
-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所需之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第九條 會議可以親身出席、採用電話或視像會議之方式舉行。提名委員會成員可透過會議電話或任何類似通訊設備(所有參與會議之人士均能夠透過該設備聆聽對方)參與會議。
-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之決議案須以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票數通過。
- 第十一條 由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簽署之決議案亦為有效，且其有效性與所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一樣。
-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且可供董事查閱。會議紀錄之草稿及最終定稿應在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終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四章 出席會議

第十三條 在提名委員會之邀請下，董事會主席(如其並非委員會成員)及／或董事總經理或行政總裁、外聘顧問及其他人士可獲邀請出席所有或部分任何會議。

第十四條 僅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有權於會議上投票。

第五章 股東周年大會

第十五條 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第六章 職責及權力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須具有下列責任及權力：

- (一)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年齡、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技能、知識、行業經驗、專業經驗、服務年期及多元化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二) 經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後，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三)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附錄14(經不時修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四) 經考慮本公司的企業策略以及所需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後，在適當情況下連同董事會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不時釐定及檢討提名政策、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 (六)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本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達標進度和結果；及
- (七)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如果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履行董事責任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第七章 報告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須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報告。

第八章 授權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已獲授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向本公司僱員索取任何所需的資料。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可以向外索取獨立的專業意見，及在其認為需要時確保有相關經驗、專業及知識的第三方出席會議，以履行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責任，聘請專業顧問之有關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財務總監或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作出。

第二十條 公司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第九章 董事會權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可在遵守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議事規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該等議事規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不會導致在並無修訂或撤銷該等議事規則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本將有效的任何過往行動及決議案無效。

第十章 刊發

第二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將由提名委員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倘本議事規則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